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乙方由 系(所)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並由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一）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二) 實習合作系別、實習工作項目、實習需求、課程時數等，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實習報到：

（一）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1. 實習待遇

 薪資給付:

□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由甲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學生。

 □ 無，提供獎助學金新臺幣　 元。

 □ 無。

六、保險：

□ 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實習學生得按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於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事宜。

 □ 乙方負責辦理實習期間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八、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九、爭議處理

1. 甲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乙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乙方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甲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2.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十、合約終止

1.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十一、附則：

（一）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二）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三）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四）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宜蘭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03-9357400

地 址：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E-mail |  |
| 公司簡介 |  |
| 年營業額 |  | 員工人數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 其他說明 |  |
|  實習期間：□ 依合約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實習系別** | **工作項目** | **需求條件** | **課程:時數(週數)/人** | **實習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105.08.01修訂